**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

**诊断工作流程指南**

1 评估范围

本工作流程针对全区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提出行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的工作准则，规定了数字化评估诊断工作的组织和流程，明确了具体实施过程的有关要求和具体方法。

2 评估目的

自治区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工作围绕4个评价方向、11个细分领域，以24项关键指标为切入点，量化评价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业设备、集成互联等方面的数字化发展水平，如表1所示。通过测算数字化发展重点指标，全面摸清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现状及痛点、堵点等问题，进一步提出可行提升方案。

表1主要评价指标的选取情况及名称

|  |  |  |
| --- | --- | --- |
| 评价方向 | 细分领域 | 指标 |
| 数字化 | 生产制造 |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 生产设备数字化率 |
| 研发设计 |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 工业软件 | 主要工业软件普及率 |
| 经营管理 | 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 |
|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企业比例 |
| 网络化 | 设备联网 | 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 |
| 企业工业设备上云率 |
| 平台应用 | 工业云平台普及率 |
| 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 |
| 网络协同 | 实现管控集成的企业比例 |
| 实现产供销集成的企业比例 |
| 实现产业链协同的企业比例 |
| 智能化 | 智能生产 | 智能制造就绪率 |
| 实现智能化产品生产的企业比例 |
| 实现智能化生产的企业比例 |
| 实现生产经营智能分析的企业比例 |
| 智能监测 | 实现工控安全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的企业比例 |
| 实现数据要素资源开发利用的企业比例 |
| 新模式新业态 | 模式创新 | 实现网络化协同的企业比例 |
| 开展服务型制造的企业比例 |
| 开展个性化定制的企业比例 |
| 开展平台化设计的企业比例 |
| 电子商务 | 应用电子商务的企业比例 |

3 评估原则

评估诊断工作开展过程中，要以价值创造、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合规自律为原则，在符合相关规定与客观事实的前提下，满足企业开展评估诊断工作的总体需求和目标。诊断服务机构进行保密承诺，维护参评企业信息、数据、文件和记录的保密性与安全性。

4 评估程序

4.1 成立评估诊断工作组

（1）组织成立方式

由各盟市结合参与评估企业数量及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组织成立多个评估诊断工作组，并遴选评估工作组成员。

（2）人员组成要求

工作组成员以具备数字化转型和评估诊断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为优先，每组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人，由具备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

（3）人员保密要求

评估诊断工作组在诊断过程中要做到维护企业信息、数据、文件和记录的保密性与安全性。

4.2 编制诊断工作计划

评估诊断工作组需制定完善、合理、规范、详细的评估诊断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准备、评估实施、评估总结等阶段的工作任务安排，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计划表》（见附件4）。

4.3 提前告知诊断事项

（1）拟诊断事项告知

评估诊断工作组应在线下诊断工作正式实施前，预先告知企业需要参加诊断工作的人员名单、需要现场审核的材料信息，以及需要现场查看的设备、生产线、信息系统等。

（2）申请表填写

提前请企业填写《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申请表》（见附件3）。

（3）两化融合自评估

提前请企业登录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www.cspiii.com），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并在线下载评估诊断报告和问卷。

4.4 实施线下诊断工作

4.4.1 诊断工作启动

（1）启动会

向企业说明诊断工作背景、目的、意义及计划安排等情况，正式启动线下评估诊断工作，完成启动会签到、拍照等节点记录工作。

（2）宣贯培训会

面向企业全体数字化转型工作相关部门和人员，组织开展宣贯培训，凝聚共识、提高认识，为后续诊断工作开展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长期推进奠定良好基础，完成宣贯培训会签到、拍照等节点记录工作。

4.4.2 企业诊断信息收集

（1）收集范围

评估诊断工作组在实施线下评估诊断的过程中，需收集并验证与评估目标、评估范围、评估原则等相关的企业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转型领域的组织、活动和过程等企业信息，填写《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记录表》（见附件6）。

（2）收集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观察、现场巡视、文件与记录评审、信息系统演示、数据采集等，采集到的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及时记录。

4.4.3 文件资料审核

评估诊断工作组应对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记录审核过程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台账材料》（见附件7），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信息、工业设备采购信息、企业线上自评估报告、系统技术应用信息等。

4.4.4 现场调研验证

（1）现场调研内容

针对评估目的中涉及的24项关键指标，基于人员访谈与材料审核等有关情况，现场调研验证设备设施、生产线、仓储物流、软件系统等生产与管理的现场情况。

（2）过程管控方式

现场调研过程中，需召开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签到（见附件5）和会议记录，在符合企业保密要求的情况下，保留现场调研照片等证明材料。

4.4.5 诊断工作结束

组织召开末次会议，向企业总结说明此次诊断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针对问题的解决方案建议等，正式结束线下评估诊断工作，完成末次会议签到、拍照等节点记录工作。

4.5 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诊断工作组完成以上评估诊断工作后，按照诊断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1）及框架模板（见附件2），为企业编制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报告。

4.6 满意度评价

参诊企业在收到服务机构提供的线下评估诊断报告后，需完成《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8）。

5 工作要求

5.1 工作考核机制

评估诊断工作组在完成诊断服务后，需将诊断服务相关图片及文字材料提交至各盟市工信局，定期汇报诊断工作进度，并在实施周期内于内蒙古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s://nmgpg.cspiii.com）上填报企业线下评估诊断结果。

5.2 诊断时间要求

评估诊断工作组赴企业现场诊断时间不少于1天。

5.3 企业专题培训

评估诊断工作组应面向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主题培训不少于1次，并做好培训工作相关记录。

5.4 诊断情况汇报

评估诊断工作组应向参诊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不少于1次的情况汇报，并做好汇报工作相关记录，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评估诊断报告编制要求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报告

附件3：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申请表

附件4：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计划表

附件5：首次会议/末次会议/培训签到表

附件6：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记录表

附件7：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台账材料

附件8：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线下数字化评估诊断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9：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表